



近期,一则“感冒花了12万元”的短视频冲上微博热搜,迅速引起广大网友热议。虽然这是一则娱乐性质的视频,其内容存在夸张的表演成分,但视频引发大众共鸣,其背后折射出的一些药品市场乱象值得深思。在搜索引擎、社交平台上,“感冒花费2000元”“药店药品价格比网上卖得贵三四倍”“药店买药被捆绑销售一堆药品”等相关话题频频引发讨论。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调查动机

药店买药贵,药师成销售

记者调查药店售药乱象

- 近年来,网上的药比实体店便宜很多,药师搭售药品导致消费者购药成本大幅提高的现象屡见不鲜,甚至有药店为了获得更多利润和毛利率,“擦边”销售其不具备资质售卖的处方药物
● 目前,药店的收入主要依赖于药品的差价买卖,而非药学服务,这种商业模式导致执业药师倾向“卖药模式”,无法成为合理用药的指导者。过量的药品促销会导致批发的药品浪费,组合销售也弱化了药物本身的作用,最后反而会加大医疗系统的压力
● 为了药师行业的长远发展,最重要的是建立起规范的药师服务模式,不能被目前的商业模式所困。药店售药乱象频发,与其追求获得更多利润密切相关,呼吁尽快出台药师法、药房法,厘定和规范执业药师的身份,明确药房的主体责任,推动药品市场良性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毕冉

“你们卖的药竟然比网上的价格贵了近3倍!”一名女子带着小孩购药后走出药店大门,在门口停留几分钟后又迅速返回店里,指着手机对店员说道。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某药店看到的一幕。原来,该女子想买一盒治疗感冒的口服药,药店工作人员给她推荐了一款“效果不错”的药,售价168元,同时推荐了另外一款药品搭配使用,总价一共226元。女子付款后走出药店,在门口用手机搜索价格发现,同款168元的药在网上售药平台的定价为59元,比实体店便宜109元。女子返回药店评理,最后这场纷争以退货退款结束。

近年来,网上的药比实体店便宜很多,药师搭售药品导致消费者购药成本大幅提高的现象屡见不鲜,甚至有药店为了获得更多利润和毛利率,“擦边”销售其不具备资质售卖的处方药物。

多位受访的业内人士指出,作为关乎民生的关键,重点领域,医药行业容不得半点“糊涂账”。药店售药乱象频发,与其追求获得更多利润密切相关,呼吁尽快出台药师法、药房法,厘定和规范执业药师的身份,明确药房的主体责任,推动药品市场良性健康发展。

线下售价远高于线上 搭售药品现象突出

北京市民杨阳确诊痛风近一年时间,需要长期服用非布司他。之前,他一直在实体店买药,一盒40mg×10片的非布司他片单价55元。最近,他在网络售药平台上查询发现,同样的药售价33.8元。

他算了一笔账:在网上可以免费开方购买,配送费5元,打包费0.5元,门店新客户立减2元,最后到手单价37.3元,买的更多更便宜,便在网上下了单,40分钟后收到药。

多位受访者称都有过类似经历:在药店买降压药,价格高出网上同款3倍多;在网上买甘草片只要8元,药店卖19元……“实体店的药贵得离谱”成为大家的共同心声。

在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某药店,记者咨询一款75mg×10粒规格的奥司他韦胶囊价格得知,售价59元一盒,而在某网络售药平台,同款同规格的奥司他韦胶囊价格是19.4元,雪梨止咳糖浆的价格最低19.6元,两者相加不到40元。

对于此类现象,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杜秀军指出,根据价格法规定,商品和服务价格,除依法须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对于药品而

言,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外,其他药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所以药店有权自行决定销售价格。但自行定价也要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合理确定价格范围。“药店药价稍微高一点正常,如果高出太多就不合理了。”

“如果药店恶意抬高物价,赚取暴利,那就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的‘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以及价格法规定的‘明码标价,禁止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等行’”,杜秀军说。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的规定,采取抬高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除了售价普遍高于线上外,实体店随意配药、搭售药品或保健品的现象也备受消费者吐槽。

在湖南工作的辛灵儿前段时间去药店购买左炔诺孕酮片,付款前药店工作人员称,为了减少副作用,最好搭配维生素C、维生素B一起服用。听到“副作用”三个字,辛灵儿打了个激灵,赶忙下单购买,最后一共支付了200多元,而左炔诺孕酮片售价为21元。

北京市民刘杰前段时间去药店买酒精时,随口向药师问了一句“手指头上的毛刺有事吗”,结果药师回复“缺维生素,还有内热”,向他推荐了两瓶进口维生素,一共400元。

“药店药师咋成了推销药的?”刘杰回家后清醒过来,后悔买了这两瓶维生素。为了避免再掉入坑里,她学会一招——去药店购药时,她会请药师推荐维生素C以判断其专业水准。“这类药品的价格相差很大,有几元钱的也有百元左右,实际功效相差并不大,但几元钱的产品不赚钱,所以有些药店会向顾客推销贵的,还说是纯天然,那么这类药店就可以避开了。”

对于推销、搭售现象,杜秀军认为,药店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以及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可自行与药店协商,要求退还药品或降低价格,也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请求消费者协会介入调解等。

为了完成绩效考核 药师开启推销模式

为啥网上的药比实体店更“便宜”?湖南某连锁药店管理人员刘鑫(化名)告诉记者,首先是运营成本不同,实体店为了吸引更多消费者,一般会选择在客流量较大的地段,还要招聘具备药品知识的工作人员,店铺租金和人工成本会比较高。而线上售药并不需要过多成本,只需要店铺正常运营即可,有时一个人就可以完成多项工作。

“其次是线上平台竞争严重。相同的药有

很多店铺在卖,为了吸引顾客,很多店铺都会采取各种优惠方式,如满减、返利、新人优惠券等。”刘鑫说,与此同时,线上一般是厂商直发,大多采取薄利多销的方式,在这种营销模式下,价格也会被压低。

在中国中药协会合理用药专委会常务副主委康震看来,实体药店的药品价格高于线上只是商业操作模式不同,而搭售药品的行为则是因为“吃不饱”,所以极力地让消费者多买药品。

“在我国,由于药师职业的发展比较滞后,药师的职业生存不是依靠服务费的补偿机制,即指国际上采用的‘处方调剂费、处方审核费或认知判断费、患者教育费以及药物治疗管理费’等补偿形式,一般由国家医保或保险公司购买药师的服务。因此,药店尽管有GSP认证,但仅作为普通商店的属性,并不承担医疗服务工作,药店只能依靠商品买卖模式,以加价模式获利,还需要多卖,否则维持生存都有问题。”康震说。

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公布的最新数据,截至2023年11月底,全国累计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执业药师782683人,每万人口执业药师为5.5人;注册在药品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708883人,占注册总数的90.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药店数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截至2022年底,我国药店总数为623万家。

在山东从事药师工作10多年的张宇对此深有同感。他介绍说,门店药师的薪资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销售提成、单品提成等组成,药房的绩效考核主要是销售额、毛利率。“在门店工作的执业药师给顾客拿药时,首要考虑的不是哪款药更对症,而是选择哪款药是任务品种、毛利率更高,专业性更强的药师则会兼顾利润和效果。”

“为了养家糊口,很多药师不得不开启‘卖药模式’。”张宇说,执业药师和营业员的基本工资相差不大,大约在每月3000元左右,营业员通过售卖利润高的药品可以获得每月两三千元的绩效工资,但如果药师仅负责用药指导,不注重销售,绩效工资会大大低于营业员。还有一些药师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和毛利率,甚至“擦边”销售其不具备资质售卖的处方药物。

“以前一种药就可以解决的问题,现在为了绩效考核,只好不断地推荐各种药品。有的公司还要求药师搭配售药,如果考核不达标,则会要求药师离职。”林乐说。

“目前,药店的收入主要依赖于药品的差价买卖,而非药学服务,这种商业模式导致执业药师倾向‘卖药模式’,无法成为合理用药的指导者。”康震说,这种销售模式破坏了药房本身的医疗属性和公益特性,过度的商业行为很可能伤害医保和患者的利益。过量的药品促销会导致批发的药品浪费,组合销售也弱化了药物本身的作用,最后反而会加大医疗系统的压力。但值得肯定的是,在疫情期间,药店对于保障患者用药,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同样起到了积极作用。

加强监管完善立法 规范药店销售行为

受访的业内人士认为,面对药店销售乱象,要加大行业立法和执法力度。医药监管部门也要加强监管,规范药店销售行为,让药店回归到正确定位上来,避免其在过度商业化的歧路上越走越远。

“目前的商业模式是将一个药师变成商人,所以这种模式亟须改变,获利点也要改变。”康震说,国外处方药需要靠调剂费用和审核费用,还要延伸出一些专业的服务项目,采取合理的用药安全问题和用药的效果监控,也就是所谓药学服务,就是解决患者的用药管理问题。

“药师做的这些工作,会影响疾病结果的变化,是不是有价值?有价值就要付费。但现在门店处处都是免费服务,免费就意味着可能存在陷阱,通过免费来诱导消费者买各种各样的药品。”康震说,为了药师行业的长远发展,最重要的是建立起规范的药师服务模式,不能被目前的商业模式所困。

记者注意到,为保障患者安全用药,2023年6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药师法草案。

业内人士认为,药师法的出台将从法律层面明确药师责任、权利和义务,为药师行业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保障,让广大药师做到有法可依。

在康震看来,药师法的出台将对执业药师行业带来巨大的变化,但对于社会药房来说,还需要配备相应的药房法。

“药房的功能和属性定位至关重要,只有明确了药房的主体责任,才能根本上改变药师销售化的问题。”康震说,首先可以采取合理的服务商业模式,来替代商品的加价模式,通过医保、商业保险对药师的服务给予相应的费用补偿;其次要保证药师的服务行为,明确处方调剂规范,以处方业务的商业模式作为支撑。

他介绍说,我国医改全面实行药品零差率制度,医保支付模式也在改革,医保支付和补偿医疗服务费也开始将药店纳入门诊统筹报销范围,从统一性建设角色,药店也执行药品零差率,这样药店还以买卖商品模式就很难生存。然而,医疗机构尽管零差率却可以获得医保费用。

“未来,可以考虑把社会药房作为医疗服务体系的延伸机构,让广大执业药师发挥出他们真正的价值,也能促进整个医疗系统的健康发展。”康震说,医改需要系统考虑,构建一个新的利益分配机制,不仅考虑医疗机构利益,也应将社区药店纳入公共卫生和服务体系建设之中。

杜秀军则建议,消费者要炼好“火眼金睛”,看好钱袋子,“货比三家”之下,养成科学的甄别能力,形成合理务实的消费观。医药行业和卫生部门也要加强正面宣传,通过科普推广等多种方式,引导消费者提升基础医药领域的认知水平。此外,还要建立消费者维权法律援助制度,多措并举降低消费者维权门槛,共同净化消费市场环境。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高蒙

初冬时节,美丽的黄河三角洲草籽丰,万鸟翔集,慕名而来的游客们乐享其间。

“以前,三角洲非法捕捞现象比较多,滩涂经常被破坏得面目全非,严重影响鸟类生存。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大规模实施以来,情况有了显著改善。”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法制与安全管理科负责人赵德存深有感触地说。

2020年4月2日,执法人员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案,查获禁用渔具10套,蛤蜊423袋,23740千克。此案案值十余万元,处罚震慑作用不大,但数万平方米的滩涂被破坏,生态损害严重。保护区管委会决定启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并委托山东大学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研究院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

近日,黄河三角洲国家自然保护区检察法治广场,来山东省东营市参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暨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与法治座谈会的沿黄各地区司法实务部门和法学研究领域的代表们,在展板上看到了这一案例。

“专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机构的引入,有效破解了生态环境损害执法的‘快速定性、精准定量’难题,对此类违法行为产生了强有力的打击和震慑作用。”山东省东营市司法局副局长靳世国说。

专业技术力量介入

定量难、贵、慢,是来自黄河流域各省份生态环境损害一线执法人员的共同心声,而“难”字首当其冲。

山东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警官翟鹏提供的数据显示,2023年1月以来,山东省公安机关共侦办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09起,破坏自然资源犯罪案件479起,侦办过程中,在检验鉴定和环境损害评估方面,遇到了包括费用过高、法律效力不足等问题。

陕西省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环境庭近年来累计受理环境案件5024件,“痛点”就是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周期长、成本高,专业技术规范存在缺失和冲突三大难题。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张云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能力不足、鉴定范围受限,鉴定效率偏低等问题,是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难点。

山东大学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研究院教授段海燕表示:“目前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使用标准来自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多个部门,侧重不一,标准不一,有的甚至存在冲突,需要在实践中尽快建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体系,编制专用的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工作有序开展。”

在实践中,黄河流域各省份普遍存在生态环境损害执法定量难的问题,破解生态环境损害专业技术定量难的短板,是各地当前最为迫切的需求。

由于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因此具有分析化学、环境工程学、生态学、法学和经济学交叉而成的“环境法医学”培养的专业技术人员,成了执法机构眼中的“香饽饽”。

据来自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信息,2023年5月该院聘任68名从事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监测、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清洁生产 and 环境管理、环境法学相关工作的专家或专业人士,作为陕西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检察咨询专家库成员,帮助解决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难题。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铁路运输了生态环境审判技术专家参与制度,积极推进专家“智库”建设,通过专家“把脉问诊”,实现了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与环境资源专家意见相结合,提高了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质量。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座谈会上,各地代表不约而同地分享了生态环境损害执法的做法、经验、需求等,力求借智借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执法再上新台阶。

山东省司法厅指导东营市司法局牵头省司法鉴定协会、沿黄9市司法局、司法鉴定协会以及全省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机构共计37家单位组建了山东沿黄流域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协同发展联盟,各成员单位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人才共培、制度共建、监管共为等领域深化合作共识,凝聚工作合力,构建起山东沿黄流域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共同体”。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作为实施方案一体化和生态环境“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的指挥和管理机构,负责对全省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对全省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实现“线索一网汇集”“案件一网交办”“力量一网调度”,打破地方同级检察院、区划检察院与跨区域检察院、上下三级检察院之间的信息和资源壁垒。

宁夏回族自治区积极探索“审判+修复”模式,设立“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点”,通过巡回审判,就地开庭的方式,实现了案件审理和警示教育的双重效果,也减轻了集中管辖带给当事人的诉累。

各地代表纷纷表示,希望能够在“黄河流域一体化”的大框架下,共享生态环境损害执法经验做法,共享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成果,共享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力量,更加有力地破解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难题,共同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山东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董敬贵认为,强化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才和队伍建设,是破解生态环境损害执法“定量”难题的主要抓手。为此,山东省司法厅在全国率先建立了一支专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定队伍,并从优化机构布局、加强行业准入、填补服务空白等方面扶持、引导队伍发展壮大。

河南省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环境庭庭长吴林铁建议,构建赔偿金管理体系,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完善,为实践中存在的赔偿金管理使用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落实在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之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健康发展。

参会代表普遍认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力量的不足,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短缺,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损害执法需求。

参会代表呼吁,建立黄河流域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定期会商机制,强化资源共享,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提质增效,更好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大局,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贡献“黄河流域力量”。

据了解,目前山东大学已在国内率先成立了“环境法医学”学科,并与相关部委合作共建,成立了国内第一个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基地,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